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周富强 吕国诚

副组长：安琪 房明浩 余茹

成员：廖立兵 丁浩 刘艳改 梅乐夫 吕凤柱 于翔 黄洪伟 宋媛

纪检：余茹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具体复试办法；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纪检巡查小组、后勤保障工作小组，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必要培训；审议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招生计划

2024 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约 135 人（含推免），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约 35 人，专业学位硕士约 100 人（含与北京市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专业型硕士 20 名）。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

三、复试工作

（一）准备工作

1.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遴选参加复试工作人员、复试专家组组长，并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行为规范、面试考察内容、评价体系和评审标准等相关复试工作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标准等，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能公平、公正地按照要求进行。

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对不同类别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将审查结果进行记录。

3. 复试专家组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成员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遴选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作风过硬并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面试时依据考核标准每位成员单独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取平均分。

4. 纪检巡查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和监督。负责检查资格审查小组和复试专家组工作流程是否严格、规范。各组最终评分结果的计算必须在纪检工作组成员监督下进行。纪检组受理考生投诉举报复议申请，并按规程进行调查反馈。

（二）基本要求

凡报考我院且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283	37	56
2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73	37	56

（三）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整体差额原则上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

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四）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按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复试（含外语测试、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面试），实行同一标准。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五）复试时间

3月27日-4月25日（含调剂生），分专业、分批次错峰进行。具体分组时间地点见后续复试通知。

（六）复试程序

缴纳复试费（100元/人）→提交复试材料→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环节。

（七）资格审查

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力度，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特别是报考专项计划、申请加分等考生的身份审核。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替考。

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3. 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2）；
6. 大学生士兵计划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7. 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复试内容

考生按照学科、专业类别统一进行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外国语水平、综合素质、同等学力加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 3，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知识考核：围绕相关材料领域方向写一篇综述论文。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电子版材料按要求上传，报到时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外语水平测试考核学生的听力口语和专业外语水平。考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考生进行简明扼要的自我介绍。时间大约为 2 分钟。第二部分：由考生抽取试题，复试组专家提问并展开讨论。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围绕笔试综述论文进行 ppt 演讲（6 分钟）、由专家组提问面试（含考生大学学习期间成绩考核）。考生在面试过程和 ppt 演示中不得出现报考导师等信息。

面试过程中，面试专家组填写复试情况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表。

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程（无机材料物理化学、材料工艺学）。

(九)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加权 60%）+复试成绩（加权 40%）组成。

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折算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小论文 100 分（加权 15%），外语测试 100 分（加权 35%），综合素质面试 100 分（加权 50%）），折算百分制后占总成绩的 40%。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5*0.6+复试总分*0.4。

(十) 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十一) 复试过程

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在复试工作组组织下，各复试专家组由各组长随机抽取成员组成、复试学生按复试专业抽签确定分组及复试次序。

(十二) 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考生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网上报名信息中民族栏应与身份证件民族项填写一致，录取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

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所列的民族自治区域为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均被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应书面向学院说明情况，拟录取后与我校签署相应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协议书。

四、调剂工作

2024 年我院可接收调剂专业为：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5600 材料与化工（全日制专业学位）

调剂基本条件：符合 2024 年国家调剂政策及我校调剂规定，具体调剂要求详见我校官网发布的调剂公告。

五、录取工作

（一）考生拟录取类型分为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型，按照我院招生名额分别录取。

（二）录取方式：根据学生复试后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政治、外语、数学成绩之和排序确定。

（三）复试前考生不报导师，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四）材料与化工专业的考生复试前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项目，最终按报名同学的总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四）经在教育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 4 月 15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对拟复试的单独考试考生，在查验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时，需留取毕业证书复印件（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备查。

（五）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外语测试、综合素质面试、专业知识考核、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60分)；
3. 体检不合格者；
4. 考试作弊者；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其他说明

(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
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
100元。

(三) 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被接收为推免的硕士研究生在其后第7-8学期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或受到纪律处分，或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或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四) 调剂生的复试录取办法参照本方案执行。

七、信息公开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 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 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我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010-82322972、邮箱：757325098@qq.com

纪检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邮箱：276695636@qq.com，电话：
010-82321936

八、应急预案

为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九、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如认为有必要时，将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本工作方案的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2日

附件1 专业知识笔试综述论文要求

附件2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附件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附件4 复试情况表、面试笔录记录表、口语能力测试记录表

附件5 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说明书

附件 1 专业知识笔试综述论文要求

一、选取材料领域中一种具体材料，写出其特点与性能、制备与工艺、研究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或参考以上要求介绍自己的相关研究工作。所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领域：

1. 无机非金属材料
2. 高分子材料
3. 复合材料
4. 纳米功能材料
5. 矿物材料
6. 新能源材料
7. 环境材料

二、字数要求：2000 字左右（A4 打印纸 3 页以内），文中不要添加任何图表，图表可在面试 ppt 中展示。

三、论文格式

示例如下：

考号: _____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论文题目（居中，四号黑体）

正文（小四号宋体、行间距 1.15 倍）

四、论文保存为 pdf 文件提交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各学院。学院选派专业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

附件 4:

表 1 2024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应届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				科目名称	
综合素质				成绩	
外语水平				1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学院(部) 意见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备注: 表 1、表 2(须正反面打印) 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 2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面试及外语口语情况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表 1、表 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 5

与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说明

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务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着力于理念、体制机制、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创新，不拘一格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激发创新精神，提升创新能力，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一）培养工作

1. 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各遴选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指导小组进行指导。学生在复试录取后与导师组双向选择。

2. 课程学习。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导师组联合制定的培养计划，由甲方负责组织完成课程授课，乙方配合后勤保障工作。

3. 必修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乙方单位进行科研训练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等必修环节均须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培养环节由双方导师同时参加完成。

4. 毕业。由甲方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符合研究生毕业的条件，由甲方发放毕业证书。

（二）学位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了甲方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学习要求和培养环节后，向联合导师指导小组提出申请，指导小组审查同意后，向甲方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论文答辩申请，并按照甲方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程序进行资格审查、论文送审、由甲乙双方组织联合答辩，答辩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交归档。

2. 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符合甲方对于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的要求，由甲方授予学位证书。

（三）管理工作

1. 联合培养研究生采取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学籍归属甲方，纳入甲方管理系统，学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医疗、就业派遣等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管理。

2. 乙方为学生提供住宿，安排专人管理，对学生政治思想工作、心理健康、保险、意外人身伤害、实验安全培训等日常行为进行管理和负责，甲方协助管理。

3.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双方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有权使用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

4.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费按照甲方学费标准由甲方收取。

5. 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甲方奖助体系，按照甲方奖助标准和要求享受奖、助学金和其他评优评奖。